

西貢區議會備忘錄
西貢區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暨西貢區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
工作報告

西貢區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暨西貢區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第三次會議，已於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撮錄如下：

社區會堂／中心的使用情況

2. 二〇〇四年六月至九月各社區會堂/中心的使用情況如下：

時段	平均使用率			
	西貢賽馬會 大會堂	景林 鄰里社區中心	翠林 社區會堂	健彩 社區會堂
上午七時至 九時	69%	88%	71% (上午八時 至十一時)	58% (上午八時 至十一時)
上午九時至 十一時	92%	96%		
上午十一時 至下午二時	59%	93%	29%	54%
下午二時至 六時	87%	96%	77%	67%
下午六時至 八時	84%	98%	69%	93%
晚上八時至 十時	87%	99%	99%	85%

新建成的社區會堂

3. 委員備悉健彩社區會堂已於七月十九日開放給團體使用。會堂內的各項運作基本上暢順。委員會亦於七月十二日召開了一次特別會議，與會者同意於八月開始將健彩社區會堂提早至早上八時開放，以便區內團體使用。尚德社區會堂現定於十一月廿二日開放給團體使用，並會於十一月初開始接受團體申請。西貢民政事務處已發信通知區內團體及在將軍澳分處張貼告示。

針對社區會堂／中心的缺席情況的罰則

4. 委員得悉，在實施罰則的首季內(即七月至九月)，共有四個租用團體因缺席(即沒有預早十四天通知西貢民政事務處取消使用場地)四次或以上而受罰，被停止在十月至十二月租用區內所有社區會堂／中心的設施。委員認為在實施罰則後，租用團體缺席的情況已見改善。委員希望各團體應及早通知取消使用場地，以免受罰。

更改西貢賽馬會大會堂的設施

5. 委員備悉，西貢民政事務處正與建築署跟進更改更衣室作其他用途的可行性。此外，委員得悉西貢大會堂有限公司自 1996 年解散後留下的捐款，現時仍約有 210,000 元，該筆款項可用作改善大會堂的設施之用。委員同意待建築署對更改更衣室作其他用途有定案後，才決定如何運用該筆款項。

美化西貢賽馬會大會堂計劃

6. 委員得悉，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青年事務委員會仍在擬備計劃的細節。至於西貢區議會健康城市及社區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復康工作小組(下稱“小組”)希望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舉辦展藝活動一事，西貢民政事務處已去函青年事務委員會，建議將小組的提議與香港藝術發展局的建議一併考慮。青年事務委員會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待計劃的細節擬備後，會與小組商討有關安排。

西貢區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
暨西貢區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